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的国家组别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取代 PBC.35/15 号文件，介绍了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组别的最新情况。

1. 请参阅 UNIDO/GC.1/3 号文件所载由保存人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的国家组别。根据《章程》附件一，拟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列入该附件的国家组别是联合国大会为联大第 2152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之目的而确定的组别，自《章程》生效之日即 198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工发组织共有 170 个成员国。其中 167 个国家列于拟由保存人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组别（见背页）。以下成员国尚未列入其中任何一个组别：

国家：	加入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9 年 4 月 1 日
基里巴斯	2016 年 2 月 9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9 年 3 月 7 日

根据《章程》附件一第 1 段，如果未列入这些组别中任何一个组别的国家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则工发组织大会应当经适当协商后决定将其列入其中哪一个组别。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A. 列入 A 组的国家

阿富汗	厄立特里亚	马来西亚	塞舌尔
阿尔及利亚	斯威士兰	马尔代夫	塞拉利昂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马里	索马里
巴林	斐济	马绍尔群岛	南非
孟加拉国	加蓬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贝宁	冈比亚	毛里求斯	巴勒斯坦国
不丹	加纳	蒙古	苏丹
博茨瓦纳	几内亚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塔吉克斯坦
布隆迪	印度	缅甸	泰国
佛得角	印度尼西亚	纳米比亚	东帝汶
柬埔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泊尔	多哥
喀麦隆	伊拉克	尼日尔	汤加
中非共和国	约旦	尼日利亚	突尼斯
乍得	哈萨克斯坦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中国	肯尼亚	巴基斯坦	图瓦卢
科摩罗	科威特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刚果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黎巴嫩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卢旺达	瓦努阿图
吉布提	利比里亚	萨摩亚	越南
埃及	利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马拉维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B. 列入 B 组的国家

奥地利	以色列	马耳他	西班牙
塞浦路斯	意大利	摩纳哥	瑞典
芬兰	日本	荷兰	瑞士
德国	卢森堡	挪威	土耳其
爱尔兰			

C. 列入 C 组的国家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巴哈马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巴多斯	多米尼克	牙买加	苏里南
伯利兹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巴西	萨尔瓦多	巴拿马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 共和国
智利	格林纳达	巴拉圭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秘鲁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D. 列入 D 组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黑山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克罗地亚	北马其顿	塞尔维亚
阿塞拜疆	捷克	波兰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罗马尼亚	